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213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陳柏棟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以樂有限公司、楊軒宇、楊軒安、陳惠
姚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以樂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補正相對人
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
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